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以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和《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的相應立法修訂。

#### 現行的紡織品管制安排

2.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全球取消了所有紡織品配額，香港輸往所有市場的出口紡織品不再受配額限制。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國內地會繼續受到兩項有時限的特別條款限制。在這兩項條款下，任何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如確定某些從內地進口的紡織品的增加，已引致本土工業受到市場干擾或威脅，該成員可對該等內地產品實施紡織品特別保障措施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兩項措施有效期分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

3. 由於香港毗鄰內地，加上雙方的經濟緊密融合，香港在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後仍維持一套切合需要的紡織品管制安排，以保障香港的合法紡織品貿易利益。有關紡織品管制安排對“敏感市場”和“非敏感市場”訂有以下不同的簽證規定：

(a) 所有輸往美國的紡織品、及從內地進口和輸往內地的紡織品（被區分為涉及“敏感市場”），須領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就每批進出口貨品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或由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登記紡織商填報的紡織品通知書。此外，所有在香港生產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

須遵守生產通知書規定<sup>1</sup>；

- (b) 所有其他進出口紡織品（被區分為涉及“非敏感市場”）須領有就每批進出口貨品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或綜合進出口許可證。綜合進出口許可證容許商號於一年有效期內付運多批貨品；以及
- (c) 所有轉運紡織品，不論輸往或來自那個地方，須備有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或領取就每批進出口貨品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或綜合許可證。

4. 自配額制度廢除後，美國和內地被區分為“敏感市場”。這是基於美國在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前不久，已對內地紡織品採取了保障措施<sup>2</sup>；以及美國根據與內地簽署關於紡織品和服裝貿易諒解備忘錄<sup>3</sup>，以配額形式對內地實施特別紡織品保障措施。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最近發展

5. 雖然針對內地實施特別紡織品保障措施的時效已過，但其他國家對內地紡織品採取特定產品保障行動的風險仍然存在，當中尤以美國為甚。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美國總統首次實施特定產品保障措施（在美國被稱為“第 421 條保障措施”），對源自內地部份轎車和輕型貨車輪胎實施額外關稅。此舉或會引發當地紡織業界作出類似申請，對內地產品實施保障措施。

6. 除美國以外，其他市場至今並無提出具體建議，對內地紡織品實施特定產品保障措施。我們亦留意到轉運紡織品在香港並不進行商業交易，甚少涉及濫用或規避紡織品管制安排。

<sup>1</sup> 生產通知書規定是要確保裁剪及車縫成衣的主要生產工序在香港進行。製造商必須為其生產輸往“敏感市場”（目前為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在香港開始進行主要車縫工序當日或之前三個工作天內遞交生產通知書。

<sup>2</sup> 美國於二零零四年以配額形式對五個類目的內地紡織品實施保障措施。

<sup>3</sup>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歐盟亦根據與內地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對內地紡織品（以配額形式）實施保障措施；隨後，歐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被納入“敏感市場”名單內。有關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接著歐盟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一套為期一年的聯合進口監察制度，以監察內地紡織品輸往歐盟的數量。此後，歐盟未有對內地進口紡織品實施任何貿易救濟措施。鑑於歐盟市場逐步開放，輸往歐盟的香港紡織品簽證規定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放寬，歐盟再次被歸類為“非敏感市場”。

## 調整建議

7. 考慮到全球紡織品貿易的情況，政府計劃對紡織品管制安排作出下列調整：

- (a) 撤銷來自或輸往“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簽證規定；以及
- (b) 撤銷所有轉運紡織品簽證規定。

我們預期有關調整將可為紡織業界在進口及出口紡織品時帶來方便，同時亦可維持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成效及信譽。

## 擬議立法修訂

8. 紡織品管制安排的法律架構載列於《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因應上文第 7(a)和 7(b)段所述的調整建議，《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和《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需作出下列修訂：

### (a) 第 60A 章第 6 條

第 60A 章第 6 條訂明各類獲豁免紡織品簽證規定的情況。我們將修訂該條文以豁免涉及“非敏感市場”的進出口紡織品及所有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

### (b) 第 60A 章附表 4

第 60A 章附表 4 訂明紡織商登記方案的適用範圍<sup>4</sup>。我們將修訂該附表以反映紡織商登記方案將不再涵蓋轉運紡織品；

### (c) 第 60B 章附表

第 60B 章附表訂明各項收費項目及其費用。我們將修訂該附表以刪除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有關轉運貨物通知書的服務和費用；以及

<sup>4</sup> 目前，紡織商登記方案適用於從內地進口和輸往內地的紡織品、輸往美國的紡織品，以及所有往來各地的轉運紡織品。

(d) 第 60A 和 60B 章內紡織商登記方案下有關轉運貨物通知書的描述/條文

第 60A 章內部份相關條文列明商號和承運商為轉運紡織品提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轉運貨物通知書的責任。第 60B 章第 2 (2A) 條規定，有關人士在遞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紙張紡織品通知書（包括轉運貨物通知書）予工業貿易署署長之前，須先繳付有關費用。我們將因應撤銷所有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刪除第 60A 章及第 60B 章第 2 (2A) 條規定內，有關轉運貨物通知書的描述/條文。

**紡織業界諮詢**

9. 我們已就調整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展望**

10.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提出立法修訂，以實施有關調整建議。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貿易動向，如有需要，會因應日後發展進一步調整紡織品管制安排，並會把最新的情況告知委員。

工業貿易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